

##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在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11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董事余兵先生因事不能亲自到会，已委托董事贾介宏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；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因任期届满，需重新选举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### 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因任期届满，需重新聘任公司新一届总经理。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同意聘任杨玉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### 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因任期届满，需重新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。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同意聘任杨红兵先生、孙继泽先生、贾介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其中贾介宏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。以上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2015-036 号公告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五、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。

因任期届满，需重新确定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。结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组成情况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

主任委员：张波

委员：杨玉文、刘伟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

主任委员：宋宗宇

委员：张波、刘伟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

主任委员：刘伟

委员：张波、黎明

（四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

主任委员：黎明

委员：杨玉文、宋宗宇

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上述人员中，张波、杨玉文、杨红兵、贾介宏、黎明、刘伟、宋宗宇先生个人简历详见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5-028 号公告；孙继泽先生个人简历附后；蔡彬先生、刘潇女士个人简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2015-036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

## 附：孙继泽先生个人简历

孙继泽 男，汉族，生于1972年3月，籍贯重庆，大学本科，工程师，中共党员。

1999年12月至2004年8月，任重庆德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生技部副主任兼农改办主任；2004年8月至2012年8月，先后任重庆市开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部主任、生产技术部主任、市场营销部主任、总经理助理、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、副总经理；2012年9月至今，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